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為例

研究主持人：施雅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研究者簡介

施雅軒

現職：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經歷：「環境與世界」學報(半年刊)執行編輯

著作：

(A)期刊論文

- 1999，清代臺灣的地震紀錄，地景保育通訊，11：16-8。
- 2000，地理學的歷史取向，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7：71-84(TSSCI)。
- 2000，清代原漢通婚與區域競爭之關係，中國地理學會會刊，28：77-92。
- 2001，日本時期臺灣花蓮地區的發展 1895-1945，Reitaku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9(2)：37-51，千葉：麗澤大學經濟學會。
- 2001，清政府時期花蓮平原的開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9：447-70。
- 2002，早期苗栗邊區的人口移動，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5：157-78。
- 2002，清代台灣山區行政區的擴張，環境與世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6：71-92。
- 2002，新區域地理學的研究取向-以清代北台灣茶葉生產為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10：369-86。
- 2004，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邊界變遷，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7：141-54。
- 2004(與魏淑雯共同發表)，國家政策與邊區發展-以深圳經濟特區為例，環境與世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10期。

(B)研討會論文

- 2000，清代台灣水利設施與社會關係的區域相關性，第四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主辦，7月19日，台北。
- 2000，Tribal Relations about the “ai” at Taiwan in Ching period(1662-1895)，29th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gress，14-18 August，Korea。
- 2001，地理學研究中的「區域」概念，海峽兩岸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主辦，8月13-15日，上海。
- 2002，高中新地理教材的中國分區，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3月9日，台北。
- 2002，十九世紀初北臺灣邊區的發展歷程-以中港溪流域為例，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主辦，5月25日，台北。
- 2002，國家公園的界線意義-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地理環境資源與區域發展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6月22日，台北。

- 2003，初探客家地域的重建，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馨築文化基金會主辦，10月25日-27日，台北。
- 2003(與張毓棻共同發表)，日本時期泥岩地區經濟活動的重建-以田寮地區為例，2003年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年會暨論文研討會，新竹：中華大學。
- 2004(與朱芳慧共同發表)，賽夏區域的建構歷程，賽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主辦。

(C)專書及專書論文

- 2001，清代北臺灣山地發展與族群關係-以「隘」為例，中國歷史文化研究，菅沼雲龍、唐曉峰主編，pp.121-146，香港：新華彩印出版社。
- 2001，竹苗區域的變遷歷程-新區域地理的歷史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3，政治認同下的選區劃分-以台北市信義區為例，e時代的地理學-地理與資訊科技的交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
- 2003，臺灣的行政區變遷，台北：遠足文化(榮獲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二次推介中小學生叢書工具類優良課外讀物)。

(D)技術報告及其他

- 2004，國家政策與邊區發展-以中國西部大開發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NSC92-2415-H-017-001。
- 2004，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為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研究文獻	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7
第四章 研究區域	11
第五章 研究內容	14
第六章 結論	19
參考文獻	20
附錄：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代碼	21
附錄：1943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二-八)	22
附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29

第一章 前言

在一般眾人的認知裡，北部的桃竹苗地區被稱為客家地域一點也不為過，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來呈現這個客家地域，包括客家人口的比例，客家習俗的呈現，甚至是客家語言的流通，都可以將桃竹苗這塊區域與其他區域有所分別，然而區域面貌的差異容易凸顯，因為後天我們已經認定「桃竹苗」為客家區域。

但是客家地域是如何被行塑出來？或是如何在地表上劃分出明確的「客家區域」，卻是相當困難的問題，所有的客家區域一定經過從無到有的階段，因此眾人都可以接受「客家區域」不是與生俱來有，「無山不客、無客不山」「逢山必有客、無客不住山」，都是經過一連串的時間歷程所形塑出來的，只是每一個區域所經歷的時間早晚而已。

如前所述，在台灣我們可以輕易指出哪些地方是屬於客家區域，但是是經過怎樣的歷程而蛻變成「客家區域」，卻是鮮少人去討論，因為要解決這樣的問題，要滿足「動態」的區域成形過程，資料何在？

目前可以重建客家區域的方式大致都以「族譜」為最主要的史料來源，理由相當簡單，因為族譜有家族人員的生死與活動記錄，最方便還原土地開墾的時間，再來是土地買賣契約，也有依賴地方志書，以上三種的資料使用，是最普遍討論客家區域的方法，但是這些方式要重建動態的客家區域將有兩點障礙無法克服：

第一、地域的代表性--能留下史料紀錄的大多是後來興盛的大家族，家族與地域發表的關連性多少，難以評估。

第二、地域指標的製作—由於統計學的盛行，連帶地域的描述也有指標化的情形出現，例如用一、二、三級產業的比例，來凸顯一個地區的都市化與否等等，資料代表性沒有辦法克服，也就沒有辦法從事更細緻的指標設計。

因此為克服以上的瓶頸，使客家研究得以更細緻化，勢必要引用新的研究方法，來處理客家區域的建構歷程，這就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動機與價值所在。

第二章 研究文獻

為論述更細緻的客家地域，首先我們先來看瞭解什麼是「區域」。

區域研究堪稱在地理學內，具有相當悠久歷史的研究分科，與空間、人地、地球科學並稱四大研究傳統(Robinson, 1976: 520-30)，尤其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區域研究幾乎是地理研究的代表(于滬寧, 1990: 20)，於英美國家更盛行至半個二十世紀(Johnston, 1991: 42)，其所形成的地誌學派(Chorography)，在一個既定的區域單元下，如行政區、自然區等等，運用一明顯的研究綱要，透過位置、地質、地表特徵、氣候、植被、自然資源、聚落資料、人口分布、經濟型態、運輸路線和政治部門的介紹(Martin & James, 1993: 176)，逐漸拼湊出所謂的區域面貌，或區域的獨特性，彷彿製作各種不同的化學溶劑，來抽取各種不同的地表資訊，然後稱之為某某區域，雖然世界另一端的法國，其區域研究不同於「地誌學派」，其著重人類對於環境的利用，與在地表上的事業，但是「地誌學派」的研究觀點，仍主宰整個世界的區域研究。

因此在地誌學派下，「客家區域」的研擬，只要給定所定義下的「客家區域」，無論範圍大小，大至縣市，小至村里，透過「客家區域」的給定，就是收集區域內的資料，然後呈報給預期的讀者，這樣傳統區域方法所建構出來的「客家區域」，其實迴避一個問題，那就是誰來決定「客家區域」的範圍？以北臺灣而言，大家很自然會提到桃竹竹苗四個縣市，但是這樣的說法是藉地方行政區來取代「客家區域」的實際空間範圍，並不是針對客家文化所劃分出來的空間範圍。

顯然，要以此區域傳統來形塑「客家區域」，就必須解決一個問題，那就是如何給定「客家區域」？所劃分的依據是語言？風俗？還是認同？這是相當大的課題，在國內外的學者有相當多的學者專文討論，在此不多作延伸，只是不管用哪一個指標，都會面臨取樣的困擾，尤其在交界帶，如何區分，面對這樣的瓶頸，我們將不得不看待「區域內涵」的問題，簡而言之，到底什麼是「區域」？

在歐美的世界裡，最近一波對於「區域」的反思，首先由 J. F. Hart 接任 1981 年美國地理學會會長時提出，其就任演講以區域為「地理學者藝能的最高形式(The highest form of the geographer's art)」為題，點出三個區域研究的要項：

1. 需具有時間上的深度：區域的當代景觀，是過去景觀的連續變化而來，因此透過變遷過程的討論，才能理解現代景觀的情況。

2. 需能反映研究區域的規模：較大的區域研究，由於主題涵蓋較廣，引此細節描述較少，反之小區域研究因為關注的範圍較小，所以細節探究較為深入。

3. 需考量自然環境的影響：自然環境是人類活動的舞臺，因此區域研究的主題，不可忽視自然環境的重要性(陳國川, 1995: 176)。

例如 R.J. Johnston 在 1985 年宣示「區域地理」重構的幾種基本概念：

1. 社會過程雖然是一個整體，但是在特定歷史與地理狀況下操作的。對其瞭

解需要對地理變異具敏感性。

2.社會並非固定的現象，而是持續為人類行動所再創造的。因為這些行為發生在特定的歷史及地理脈絡中，顧社會再創造也是同樣在歷史及地理上有所變異的。

3.地方轉型發生在較廣泛的社會關係脈絡之下。

4.區域並非是固定的領域區分，而是變化中的社會建構。(Johnston, 1997: 247-8; 王秋原等人, 1997: 93-4)

而所謂「新區域地理」的提出，在於 A.Gilbert 於 1988 年所發表的 the New Regional Geography in English and French speaking Countries 一文中，所界定的三種「新」區域的特性，其主張：

1.區域視為資本主義作用過程的地方回應：將區域定義為「在一特定地方與時間中生產關係的具體關連」。其所追求的目標乃再參酌政治經濟學與馬克思主義中的概念，而利用新的方法來瞭解地區性差異，特別注意當代資本流通的易變性，及領域生產複合體的動態。

2.區域視為認同的焦點：其定義「區域」為一個族群和個別地方間一組特定的文化關係，由於居民警覺其共同文化與其它族群有所差異，因此具有界定自身族群的獨特方式，如此文化將是區域研究的主要對象，此種區域概念所強調的將是一種地方感和一種透過對地方象徵所建構而來的歸屬感。

3.區域視為社會互動的媒介：其主張社會中的權力與宰制對象是造成區域差異的主要因素，而其研究焦點是在於在社會中連結個人與群體的關係，以及關切社會生活的所有面向(Gilbert, 1988: 209-213; Johnston, 1997: 249; 王秋原等人, 1997: 92)。

而同年隨後，來自 M.B.Pundup 也於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雜誌中發表 Arguments within regional geography 一文，明確地宣示區隔「新區域研究」與「傳統區域研究」的不同之處，其認為區域是領域的實體，透過人類施為來生產、再生產及轉型。傳統區域地理對地方之研究，係因應學術分工而來的。在此脈絡下，區域是概念的便利之物，而非真正的地理實體。但區域研究應植基在地理差異的客觀地位。由於區域的歷史組成是連續轉變的，所以分析的焦點不是將區域視為一個可分類的地理客體，而是將焦點置於視區域組成為一個動態的歷史地理過程。傳統的區域地理以地理差異為研究目標，在對空間科學的反動中，空間差異則是做為社會與經濟解釋的脈絡骨架；而重構區域地理則是將地方特定性作為社會經濟過程解釋中的一部份。

如此透過二十世紀 80 年代末期至 90 年代相關一連串對於區域內涵的討論，可以看出區域研究不再只處理眼前所見的區域現象，而是更深一層地探究區域形成過程甚至區域的本質，區域劃分的原則是「區間相異，區內相同」，但是指標的選定如何貼切反映出現實或是歷史過程，將成為討論區域內涵相當重要的項目。

第三章 研究方法

關於客家區域的建構方式，本計畫所要採取的方法，是以地理學者 Darby 所提出的「Cross-Section」(剖面圖法)為主要的建構方式，其認為：「地理學家...(可)勾畫出一幅在時間系列中過去某個點的地理剖面，這些依序排列的地理剖面，便反映演變，用歷史敘述的方法，可以將逐次的剖面連接起來。於是，一系列的剖面和對剖面的歷史敘述，便將地理學家的方法和歷史學家的方法結合起來。」(Harris, 1986: 166)。在如此的定位下，歷史地理學在地理學的「區域」典範上，有了一個新的位置，其研究概念即聚焦在「再造過去地理環境，如製圖一般的重塑歷史橫切面」(Overton, 1994: 246)，而往後的英、美歷史地理學作品，將在這個理念下，收集當地的歷史文獻，企圖羅織每一個斷代的區域面貌。

而本研究所要建構的經濟時空斷代，其資料來源即是「戶口調查簿」-專指日本政府時期所建立的戶籍登記簿，由於台灣在清政府時期並無戶籍登記的制度，使得台灣人口從未有效作管理與監督，因此日本領台後，台灣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八月以訓令第八號公佈《台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此為日本在台所頒佈的戶籍法之始，其內容為：

- 一、戶籍由警察官吏及憲兵隊編製，警察分署及憲兵屯所併置（之）地方，以警察為主管。
- 二、各街庄之總理，應隨時巡視轄境內，如遇有戶口異動，應負責報告或之訂正。
- 三、戶籍不分本籍寄留，一概編入本人居住之街庄。
- 四、戶籍以一戶為單位，每一街庄編訂一冊。
- 五、戶籍應記載戶主及其家屬之姓名、年齡、稱謂，非戶主之親屬另立一戶。傭人或無籍者，附註於雇主之籍末。(張雄潮編纂，1971: 8)

該規程偏重現住人口之登記，而忽略其他人口背景的登錄，如出生、死亡、遷移等要素，其目的在於維持治安，換言之，均為警察行政之資料，迨社會逐漸安寧，人民需要證明其本籍身份之事日益增加，採現住主義之戶口調查簿不足以應付需要，遂開始著手編訂本籍主義之戶籍，但各廳所用方法不同，彼此之間亦無聯絡，又因人民申報的習慣尚未養成(洪慶麟，1967: 98)，因此在明治 36 年(1903)5 月，以訓令第一〇四號開始著手制訂新的戶口調查規程，而於明治 38 年(1905)6 月以府令第九十三號發佈《戶口規則》，該規則中若干條款將是日後研究的資料登錄依據來源。

而於明治38年(1905)十二月台灣總督府以訓令第二五五號頒佈《戶口調查規則》，以下的若干條款將使「戶口調查簿」更具可信度：

- 第一條 戶口調查以明瞭戶口狀態供警察上之資料為目的
- 第三條 戶口實查由巡查巡查補執行，其擔任區域依照廳警察職務之規定
- 第五條 戶口實查與戶口分為左（下）列三種，第一種每六個月實查一次以上，第二種三個月

實查一次以上，第三種每月實查一次以上，但一戶屬於第二種及第三種時，其全戶實查應從實查次數多之種類

第一種 為官吏或有資產常識行狀善良者

第二種 為不屬於第一種及第三種者

第三種 為警察上特別須要注意者

第十三條 戶口調查副簿屬於警察官吏管轄者，置於警察官吏派出所，屬於廳或支廳直轄者，置於廳或支廳

第十七條 戶口調查簿在廳直轄者置於廳，在支廳直轄者置於支廳，戶口調查簿之編製以廳或支廳直轄及每一警察派出所為單位編成一冊，但得權宜編為數冊

第十九條 廳、支廳各置戶口主務一人處理有關戶口事務由警部警部補充任之

第二十一條 管區巡查、巡查補每六個月將戶口調查副簿與戶口調查簿校對一次以上，並經戶口主務在戶口調查成績表上加蓋印章

第二十九條 警務課長支廳長需在每六個月一次以上於監視區監督，警部警部補需每月一次以上檢閱戶口調查副簿在成績表蓋印

第三十條 檢閱戶口調查簿廳長應每年一次以上警務課長支廳長應每月一次一次以上

(苗允豐，1962：63-68)

這一系列的法令規章將為全台戶口調查簿的建立，提供制度化的規範，也可以證明戶口調查簿的建立有其重要的法令依據，以及資料的嚴謹性，使得該資料能充分表現當時人口的狀況，由於所登錄的事項相當多，因此本研究在新區域研究所主張的經濟生產、社會關係、文化認同三種切入的面向，挑選經濟生產作為實踐「微空間」建構的嘗試，即利用戶口調查簿的四個要項作為處理的單元，即戶主年齡、遷入地點、遷出地點、職業。

針對以上的研究目的，欲重建日本時期南庄地區的經濟型態，在資料的選擇上，利用存於路竹鄉戶政事務所的「戶口調查簿」為基礎資料，由於該資料以戶為單位，透過巡查系統紀錄每一戶的成員，以達監控之效，因此該資料可信度相當高，但是受限資料過於龐雜，因此所進行的經濟活動重建，必須建立在以下兩點假設：

一、戶長的職業為該區域的經濟主要結構；

二、戶籍的存廢視為遷移行為的始末。

本研究計畫微經濟區域建構，將此基本假設下進行。

由於現存的「戶口調查簿」是以戶籍的遷出年份做為歸檔的依據，也就是說按照目前卷宗排列所整理出來的資料，依現住戶口與否，可分為「除戶簿」與「現戶簿」，依戶籍的常駐性與否，又可以分為「本籍簿」與「寄留簿」，因為資料的大宗都是以「除戶簿」為主，「本籍」與「寄留」完全打散，因此所面對的「除戶簿」將是同一年遷出者的集合體，如此並無法凸顯路竹地區的經濟結構，因此必須透過「資料還原」的手段來達到重建的目的，簡單來說，即是透過戶長居住年份的還原，將遷入與遷出時間所概括出來，進而歸納出每一年內各地區內曾居住過的戶長，配合「表一」相關屬性的選擇登錄，將可以推導出該年的所指

涉的相關屬性，而最重要的設計就是居住年份的定義。

表一、戶口調查簿內的重點要項

一、現住所--註明該番戶所在之行政系統（地號名）
二、本居地住所
三、戶主事由--註明戶主相關事項，如分家時間。
四、事由--註明該員遷移時間、地點，或若干基本資料，如婚姻狀況、犯罪行爲、歸順時間..等等
五、種族--如其註明福（福佬）、廣（客家）、熟（熟番）、生（生番）、中或支（中國人）...等等
六、不具--傷殘狀況
七、刺墨--刺青
八、種別--單位巡查期限之代稱
九、種痘
十、續柄--家中稱謂（以戶長爲準）
十一、父--父親姓名
十二、母--母親姓名
十三、出生別--家中子女排行
十四、續柄細別榮稱職業--個人相關資料，如與戶主之關係、職業..等等
十五、姓名
十六、生年月日

本研究計畫所論及的居住年份人口，以「凡是戶籍資料顯示該戶主曾於該年寄戶於此」者爲其定義，以重建以大正九年(1920)居住於路竹地區的人口爲例，本研究所使用的戶籍資料將有四種時間類型，

- (1)之前至大正九年(1920)：該筆資料存於大正九年的遷出卷。
- (2)大正九年(1920)遷入又於該年遷出：該筆資料存於大正九年的遷出卷。
- (3)大正九年(1920)遷入，但於往後年份遷出：該筆資料存於往後年份的遷出卷。
- (4)之前就遷入，並跨越大正九年(1920)到往後年份遷出：該筆資料存於往後年份的遷出卷。

由於資料過於龐雜，因此所模擬的區域面貌，有幾點前提假設：

- 一、戶長的職業爲該區域的經濟主要結構；
- 二、戶籍的存廢視爲遷移行爲的始末；
- 三、地域單元以大正九年(1920)以後爲主。

因此透過居住年份的還原，即可以整理出南庄地區每一個年份與聚落的相關屬性，透過往來遷移的資料分析、空間屬性的定位，將可以建構起該地區「微經濟區域」的基本模型，以利相關研究命題的驗證，如經濟型態的轉型、遷移行爲的模擬或是經濟活動的散佈路徑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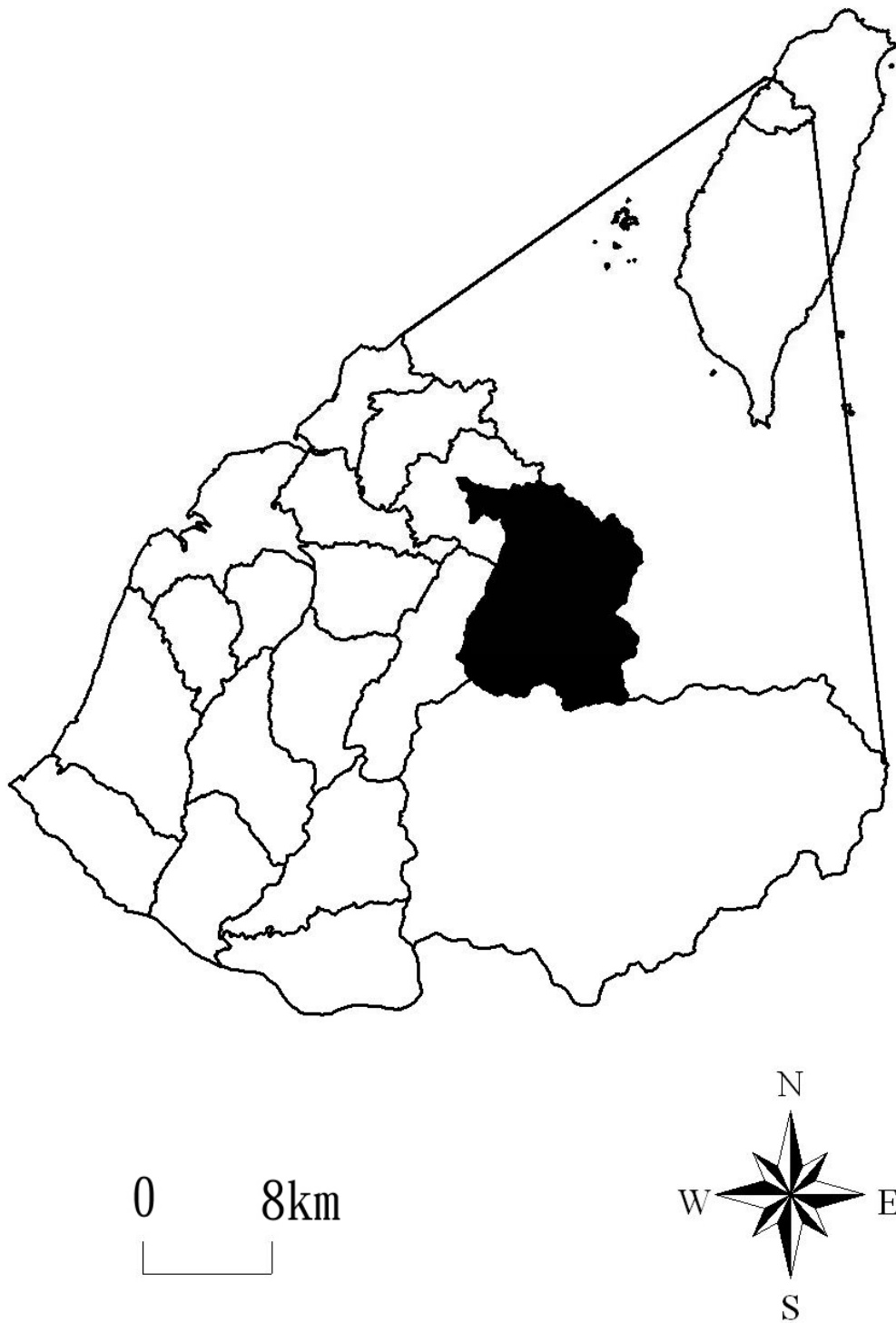
												種 別							
												警 番 號							
事 由						事 由						現 住 所							
足 纏						足 纏						種 族							
器 器						器 器						種 族							
症 種						症 種						種 族							
具 不						具 不						種 族							
別 種						別 種						種 族							
												本 國 人							
												本 國 人							
柄 續						柄 續													
主						主													
月 生 日 年		姓 名		職 業 別		母		父		月 生 日 年		姓 名		職 業 別		母		父	
												戶 主							
												年							
												月							
												日							
												前							
												相 續							

圖一、戶口調查簿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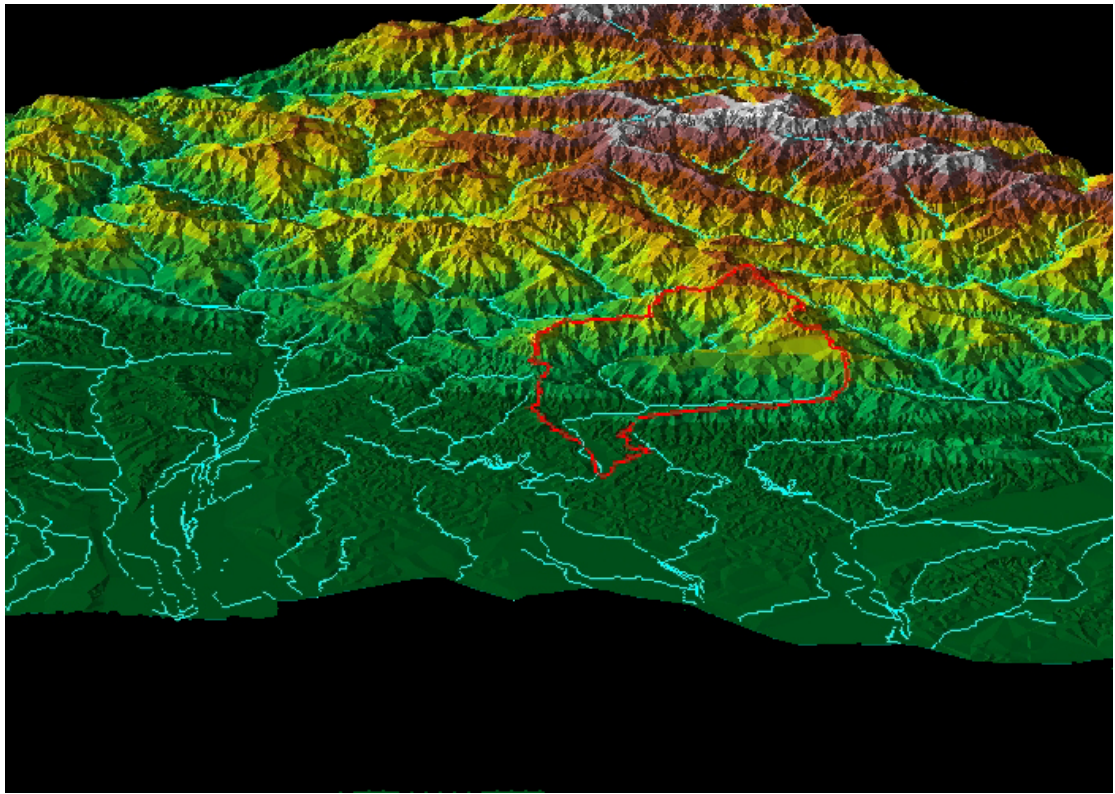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研究區域

本研究計畫所選擇的研究區是現今的苗栗縣南庄鄉，位於中港溪的上游，西臨三灣鄉、獅潭鄉，南接山地鄉泰安，北臨新竹縣北埔、峨眉兩鄉，東接新竹山地鄉五峰，由此可以看出，南庄鄉的地理位置相當特殊，其座落於客家文化與泰雅族文化的交界地帶，是兩大文化群的中介區，加上本身是南賽夏族最重要的集結地區，這導致南庄鄉有著相當豐富的人文活動與產業結構。

客家先民對於南庄的拓墾歷程，大致可以分為兩個系統，一支是循中港溪逆流而上，從竹南、頭份、三灣而到南庄，另一支是從頭前溪流域跨越北埔、峨眉而來到南庄，這兩股系統皆在南庄匯集，所導致的經濟型態如何反應在經濟產業之上，這將是南庄地區做為客家研究中所有的特殊貢獻。



圖二、研究區於現今苗栗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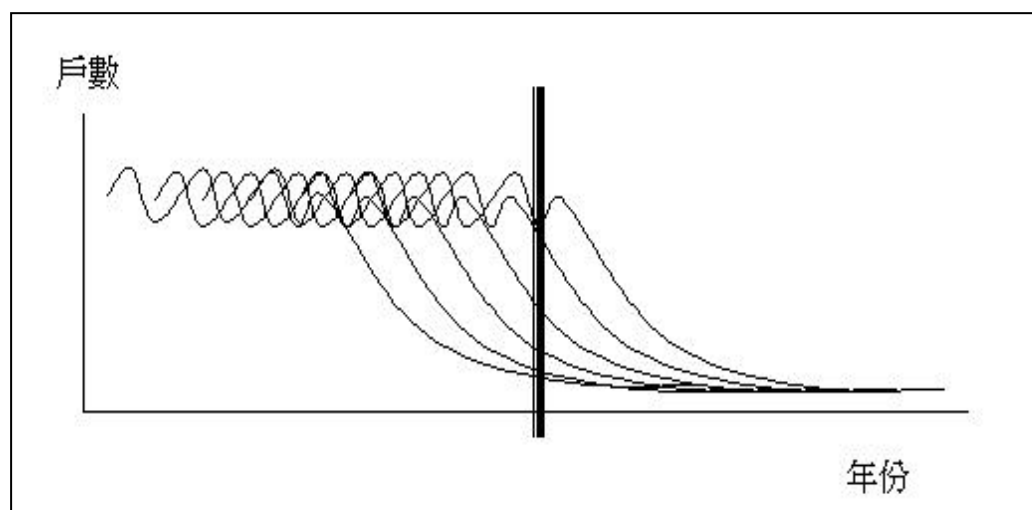
圖三、南庄地區的 3D 地景模擬(由西向東)



圖四、南庄地區的 3D 地景模擬(疊合航空照片)

第五章 研究內容

由於日阿拐事件的爆發後，南庄被編入普通行政區，由於當時日本政府正開始推行戶籍政策，因此藉此每一戶的抄錄(共抄錄一萬四千餘戶)，並還原每個戶長的居住年份(圖五、表二)，將重建南庄地區每一年份戶長的職業類別，進而建構出南庄地區的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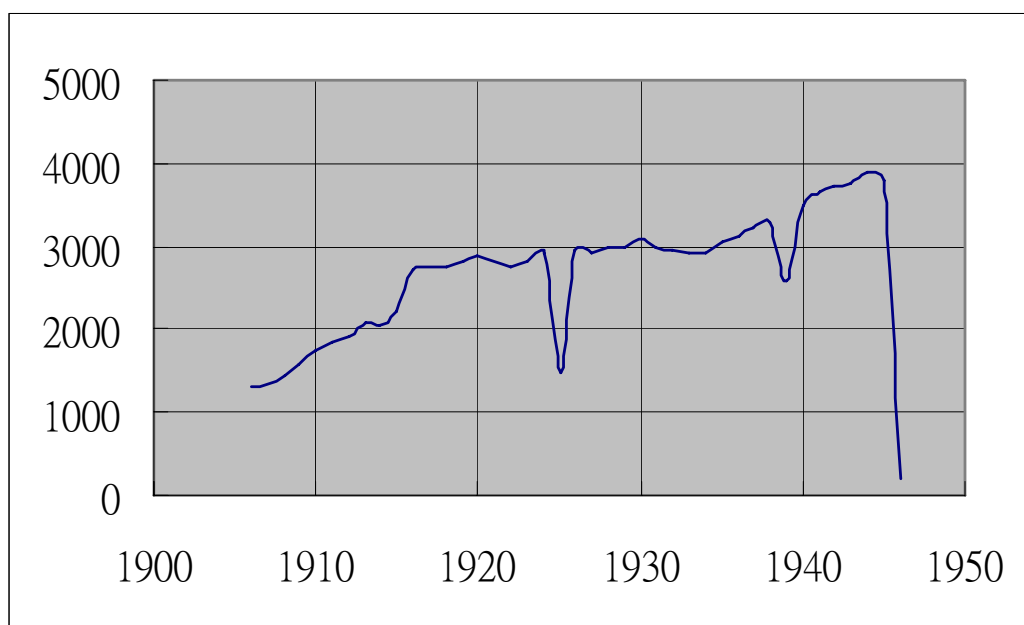


圖五、戶口調查簿與遷入年份的關係

表二、經年代還原後的南庄地區戶口數

年代	戶口數	年代	戶口數	年代	戶口數
1906	1312	1920	2888	1934	2923
1907	1347	1921	2811	1935	3066
1908	1455	1922	2764	1936	3134
1909	1569	1923	2804	1937	3219
1910	1737	1924	2918	1938	3301
1911	1847	1925	1472	1939	2598
1912	1924	1926	2947	1940	3480
1913	2096	1927	2927	1941	3649
1914	2037	1928	2970	1942	3720
1915	2205	1929	2971	1943	3765
1916	2709	1930	3080	1944	3881
1917	2739	1931	3002	1945	3781
1918	2745	1932	2946	1946	194
1919	2809	1933	29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圖六、南庄地區經還原後戶數年代分佈

從圖六可以看得出來，整個南庄地區的戶口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一、戶口突進(1906-1915)-南庄戶數呈現快速的成長；

二、戶口平緩(1916-1934)-南庄戶數呈現滯留；

三、戶口緩進(1935-1945)-南庄戶數再度推進，但是成長速度已經比第一個時期緩慢。

不過戶口資料的分佈，有兩個相當特殊的地方，即 1925 年(大正 14 年)的 1472 戶與 1939 年(昭和 14 年)的 2598 戶，明顯地這兩年的戶口數明顯低於前後兩個年份，在檢查「戶口調查簿」無誤之後，目前僅能推測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可能有二：

(1)這兩個年份確有特殊事件，造成戶口突減與突增。

(2)戶口資料有所遺失，或是戶口資料被移為它用，自此沒有送回，進而造成戶口數的短缺。

基於以上的兩個懷疑，未來將有待於新的資料來佐證。

經過戶數的年代還原，整個年代所構成的經濟型態將很清楚的呈現出來，以 1908 年(明治 41 年)為例，可以發現總戶數 1455 戶，扣除不明戶 63 戶，一級、二級、三級產業戶數，將是 800 戶、338 戶、254 戶，因此從事經濟生產的比例大致為 9：4：3，簡單而言，在 1908 年於南庄地區遇到 16 個人裡，將有 9 個從事一級產業，4 個從事二級產業，3 個從事三級產業，如此南庄的經濟面貌將開始有了較為細緻的討論空間。

表三、1908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

一級產業	田旱作	780	茶園作	15	抽藤	2
	養豬	3	漁業	0	小計	800
二級產業	苦力	143	日傭稼	70	腦丁	39
	木工	11	燒羹	17	木挽	15
	鍛冶	8	竹加工	6	石炭坑夫	0
	銀細工	4	豆腐	2	打土壟	2
	製瓦	3	水車	2	米搗	3
	紙製造	5	鞋造	2	傘骨	1
	桶屋	1	簍製造	1	木炭	2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1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0	製茶	0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
	麵製造	0			小計	338
三級產業	隘勇	42	巡查	69	雜貨商	28
	洗濯業	15	理髮	12	教師	3
	飲食店	2	獸肉賣	9	糕餅小賣	7
	轎夫	3	庄役場役	7	藥種商	11
	醫生	2	腦會社	5	廟守	4
	農會雇員	1	裁縫	2	卜卦	2
	郵便局	3	電話工	1	書房教師	4
	輕鐵雇員	1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1	台車後押	1	旅人宿	1
	古物商	2	傭人	2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0	下馱	0	乞食	1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0
	茶仲買	0	遊枝場	1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1	貸地	1	專賣局	0
	學校雇員	2	公司事務員	0	會社書記	0
	左官	0	少使	0	水利組合	0
	金貸業	2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1
	家根葺職	1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0
	士兵	0	運轉手	0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小計	254
不明					小計	63
總和						1455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其實透過經濟型態的還原，對於實際所操作的職業，還可以更深入的分析。

(1)一級產業：農牧漁業皆視之，該年從事田旱作的戶長有 780 位，顯示南庄地區的經濟型態仍超過 50% 屬於農耕，而 15 位從事茶園作的戶長，也證明經濟作物已經出現在南庄。

(2)二級產業：加工農牧漁、礦業或是依靠體力謀生者視之，主要從事人員有苦力(143 戶)、日傭稼(70 戶)、腦丁(39 戶)、燒羹(17 戶)、木挽(15 戶)、木工(11 戶)，在這幾個重要的工作裡，比較有爭議的工作是「日傭稼」，基本上，這是一個複合字，因為它包括日傭、日稼與日傭稼三類，在大正四年由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所出版的「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一書當中，對應的土語(福佬話)是「做工仔」，因此判定「日傭稼」被分為二級產業，而其他如鍛冶、竹加工、銀細工、豆腐、打土壟、製瓦、水車、米搗(精米)、紙製造、鞋造、傘骨、桶屋、簞製造、木炭的出現，使南庄地區的二級產業型態有更深一層的體會。

(3)三級產業：技術服務、公務人員或是白領階級接視之，主要有巡查(69 戶)、隘勇(42 戶)、雜貨商(28 戶)、洗濯業(15 戶)、理髮(12 戶)、藥種商(11 戶)、顯示南庄邊陲地區的防禦特色，而其他如教師、飲食店、獸肉賣、糕餅小賣、轎夫、庄役場役、醫生、腦會社、廟守、農會雇員、裁縫、卜卦、郵便局、電話工、書房教師、輕鐵雇員、童乩道士、耶穌教士、尼僧、台車後押、旅人宿、古物商、傭人、乞食、阿片請賣、信用組合、遊枝場、營林所雇、貸地、學校雇員、金貸業、食鹽請賣、家根葺職(蓋屋頂)等等，都顯示出南庄地區豐富的基層社會關係與經濟型態。

而經過每一斷年的建構(見附錄)，將可以發現整個將近 40 年南庄經濟型態的變化如何，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日戰爭的逐漸惡化，戶籍資料的登錄品質也逐漸惡化，到了末年，未知的職業別超過 50% 以上(表五)，不禁懷疑資料的解釋能力，但是依所建構的百分比，還是可以看出一下端倪。

在扣除不明戶數的干擾之下，整個三級產業的比例，二級產業始終維持穩定的狀態，而一級產業逐漸增加，相反地三級產業逐漸降低百分比，顯然南庄的在地經濟，仍有受到中日戰爭的影響，因而排擠以服務業為主的三級產業，因此擴大一級產業的從事人口百分比，但是仍然需要強調的是，這樣的結果，以目前現有的資料只能證明在 1933 年(昭和 8 年)前，較能反映南庄當時的狀況，因為不明資料實在過於龐大。

表四、1908-1943 年每五年的三級產業變化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不明	小計
1908	800	338	254	63	1455
1913	1071	470	431	124	2096
1918	1603	629	321	192	2745
1923	1605	641	301	257	2804
1928	1632	658	276	404	2970
1933	1527	601	261	527	2916
1938	1279	429	145	1448	3301
1943	1093	362	124	2186	3765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表五、1908-1943 年每五年的三級產業變化(百分比)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不明	小計
1908	55.0%	23.2%	17.5%	4.3%	100.0%
1913	51.1%	22.4%	20.6%	5.9%	100.0%
1918	58.4%	22.9%	11.7%	7.0%	100.0%
1923	57.2%	22.9%	10.7%	9.2%	100.0%
1928	54.9%	22.2%	9.3%	13.6%	100.0%
1933	52.4%	20.6%	9.0%	18.1%	100.0%
1938	38.7%	13.0%	4.4%	43.9%	100.0%
1943	29.0%	9.6%	3.3%	58.1%	100.0%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表六、1908-1943 年每五年的三級產業變化(百分比)-扣除不明戶數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不明	小計
1908	57.5%	24.3%	18.2%		100.0%
1913	54.3%	23.8%	21.9%		100.0%
1918	62.8%	24.6%	12.6%		100.0%
1923	63.0%	25.2%	11.8%		100.0%
1928	63.6%	25.6%	10.8%		100.0%
1933	63.9%	25.2%	10.9%		100.0%
1938	69.0%	23.2%	7.8%		100.0%
1943	69.2%	22.9%	7.9%		100.0%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第六章 小結

為強化客家區域的建構能力，本研究使用日本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戶口調查簿」，以南庄地區為例，來說明該方法於建構經濟區域的優勢，面對客家研究的蓬勃發展，追尋一套可以更細緻解釋區域現象的研究方法，相信是從事客家研究人員，所要追尋的目標，而「戶口調查簿」正是可以滿足這項要求的史料。

這項資料所建構出來的南庄經濟區域，是一個以一級產業，尤其是農耕為主的區域，但是在經濟人口的結構上，二、三級產業的從事人口，卻超乎傳統對於客家區域的想像-一個耕讀傳家的區域，在南庄地區就可以發現，在以耕讀傳家的印象下，還有相當豐富的經濟活動在下面進行著，這些都是未來所要研究或是剖析客家區域的契機，因為南庄如此，那附近的北埔、峨眉、三灣、獅潭又如何？整個桃竹苗地區又如何？或是整個臺灣客家區域又是如何？相信這些都將是未來待解的問題。

參考文獻

- Gilbert, A. (1988) The new regional geography in English and French-speaking countr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2(2) : 208-228.
- Johnston, 1991
- Johnston, R.J. (1997) *Geography and Geographers*, Fifth edition, London : John Wiley & Sons.
- Martin, G. J. & James, P.E. (1993) *All Possible World*, Third edition, London : John Wiley & Sons.
- Overton, M. (1994) *Historical Geography*,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third edition, Johnston, R.J., Gregory, D. and Smith, D. M. eds., Oxford : Blackwell.
- Robinson (1976) A New Look at the Four Traditions of Geography, *Journal of Geography*, 75(9) : 520-30。
- Harris, R.C. (1986) 對西方歷史地理學的幾點看法, 歷史地理第四輯, 唐曉峰譯, 北京 : 中國歷史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歷史地理編委會編。
- 于滬寧 (1990) 地志學, 現代地理學辭典, 左大康等人編, 北京 : 商務印書館。
- 王秋原等人 (1997) 區域地理研究的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 22 : 82-102。
- 苗允豐 (1962) 花蓮縣志稿卷四之三, 花蓮 :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 張雄潮編纂 (1971) 臺灣省通志卷三, 臺北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國川 (1995) 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與實踐, 臺北 : 師大書苑。

附錄、

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代碼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01	茶園作	1.02	抽藤	1.03
	養豬	1.04	漁業	1.05	小計	
二級產業	苦力	2.01	日傭稼	2.02	腦丁	2.03
	木工	2.04	燒羹	2.05	木挽	2.06
	鍛冶	2.07	竹加工	2.08	石炭坑夫	2.09
	銀細工	2.10	豆腐	2.11	打土壟	2.12
	製瓦	2.13	水車	2.14	米搗	2.15
	紙製造	2.16	鞋造	2.17	傘骨	2.18
	桶屋	2.19	簍製造	2.20	木炭	2.21
	染物織	2.22	花生油製造	2.23	芭蕉纖維製造	2.24
	軌道功夫	2.25	扇骨	2.26	製茶	2.27
	線香製造	2.28	機械職工	2.29	棉打工	2.30
	麵製造	2.31			小計	
三級產業	隘勇	3.01	巡查	3.02	雜貨商	3.03
	洗濯業	3.04	理髮	3.05	教師	3.06
	飲食店	3.07	獸肉賣	3.08	糕餅小賣	3.09
	轎夫	3.10	庄役場役	3.11	藥種商	3.12
	醫生	3.13	腦會社	3.14	廟守	3.15
	農會雇員	3.16	裁縫	3.17	卜卦	3.18
	郵便局	3.19	電話工	3.20	書房教師	3.21
	輕鐵雇員	3.22	童乩道士	3.23	耶穌教士	3.24
	尼僧	3.25	台車後押	3.26	旅人宿	3.27
	古物商	3.28	傭人	3.29	集腦人	3.30
	製材會社	3.31	下馱	3.32	乞食	3.33
	阿片請賣	3.34	信用組合	3.35	地理師	3.36
	茶仲買	3.37	遊枝場	3.38	蕃界布教	3.39
	營林所雇	3.40	貸地	3.41	專賣局	3.42
	學校雇員	3.43	公司事務員	3.44	會社書記	3.45
	左官	3.46	少使	3.47	水利組合	3.48
	金貸業	3.49	線路工夫	3.50	食鹽請賣	3.51
	家根葺職	3.52	印刻營業	3.53	米穀商	3.54
	士兵	3.55	運轉手	3.56	椎葺業	3.57
	電燈會社雇	3.58			小計	

1913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二)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047	茶園作	18	抽藤	2
	養豬	2	漁業	2	小計	1071
二級產業	苦力	230	日傭稼	83	腦丁	47
	木工	23	燒羹	16	木挽	12
	鍛冶	9	竹加工	5	石炭坑夫	6
	銀細工	5	豆腐	4	打土壟	3
	製瓦	7	水車	3	米搗	5
	紙製造	7	鞋造	2	傘骨	1
	桶屋	0	簍製造	1	木炭	1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0	製茶	0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
	麵製造	0			小計	470
三級產業	隘勇	93	巡查	139	雜貨商	54
	洗濯業	13	理髮	15	教師	12
	飲食店	8	獸肉賣	8	糕餅小賣	9
	轎夫	7	庄役場役	5	藥種商	6
	醫生	5	腦會社	3	廟守	4
	農會雇員	3	裁縫	4	卜卦	3
	郵便局	4	電話工	2	書房教師	3
	輕鐵雇員	2	童乩道士	2	耶穌教士	0
	尼僧	3	台車後押	1	旅人宿	1
	古物商	7	傭人	2	集腦人	1
	製材會社	2	下駄	1	乞食	1
	阿片請賣	0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1
	茶仲買	1	遊枝場	0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1	貸地	2	專賣局	1
	學校雇員	0	公司事務員	0	會社書記	0
	左官	0	少使	0	水利組合	0
	金貸業	0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1
	家根葺職	0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0
	士兵	0	運轉手	0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0			小計	431
不明					小計	124
總和						2096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1918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三)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577	茶園作	22	抽藤	2
	養豬	1	漁業	1	小計	1603
二級產業	苦力	297	日傭稼	121	腦丁	77
	木工	19	燒羹	15	木挽	26
	鍛冶	10	竹加工	8	石炭坑夫	18
	銀細工	3	豆腐	4	打土壟	1
	製瓦	7	水車	3	米搗	5
	紙製造	9	鞋造	0	傘骨	1
	桶屋	0	簍製造	1	木炭	0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1
	軌道功夫	0	扇骨	0	製茶	1
	線香製造	1	機械職工	1	棉打工	0
	麵製造	0			小計	629
三級產業	隘勇	37	巡查	66	雜貨商	53
	洗濯業	2	理髮	14	教師	11
	飲食店	7	獸肉賣	10	糕餅小賣	10
	轎夫	5	庄役場役	7	藥種商	6
	醫生	5	腦會社	2	廟守	3
	農會雇員	2	裁縫	8	卜卦	5
	郵便局	5	電話工	1	書房教師	1
	輕鐵雇員	2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2	台車後押	4	旅人宿	2
	古物商	1	傭人	4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6	下駄	2	乞食	1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2
	茶仲買	5	遊枝場	1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4	貸地	4	專賣局	3
	學校雇員	4	公司事務員	2	會社書記	1
	左官	1	少使	0	水利組合	0
	金貸業	0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0
	家根葺職	0	印刻營業	1	米穀商	4
	士兵	0	運轉手	0	椎葺業	1
	電燈會社雇	0			小計	321
不明					小計	192
總和						2745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1923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四)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586	茶園作	17	抽藤	0
	養豬	1	漁業	1	小計	1605
二級產業	苦力	327	日傭稼	127	腦丁	61
	木工	16	燒羹	9	木挽	13
	鍛冶	9	竹加工	7	石炭坑夫	39
	銀細工	2	豆腐	3	打土壟	1
	製瓦	6	水車	5	米搗	4
	紙製造	6	鞋造	0	傘骨	1
	桶屋	0	簍製造	1	木炭	1
	染物織	1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1	扇骨	0	製茶	1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
	麵製造	0			小計	641
三級產業	隘勇	27	巡查	70	雜貨商	52
	洗濯業	1	理髮	11	教師	15
	飲食店	7	獸肉賣	8	糕餅小賣	9
	轎夫	3	庄役場役	8	藥種商	6
	醫生	5	腦會社	3	廟守	2
	農會雇員	1	裁縫	10	卜卦	3
	郵便局	2	電話工	0	書房教師	2
	輕鐵雇員	1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2	台車後押	3	旅人宿	3
	古物商	1	傭人	5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2	下駄	1	乞食	1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2	地理師	2
	茶仲買	5	遊枝場	0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4	貸地	4	專賣局	7
	學校雇員	2	公司事務員	2	會社書記	0
	左官	1	少使	2	水利組合	0
	金貸業	0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0
	家根葺職	0	印刻營業	1	米穀商	1
	士兵	0	運轉手	0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1			小計	301
不明					小計	257
總和						2804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1928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五)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616	茶園作	15	抽藤	0
	養豬	1	漁業	0	小計	1632
二級產業	苦力	307	日傭稼	137	腦丁	85
	木工	17	燒羹	5	木挽	14
	鍛冶	7	竹加工	7	石炭坑夫	44
	銀細工	3	豆腐	4	打土壟	0
	製瓦	6	水車	1	米搗	7
	紙製造	6	鞋造	1	傘骨	0
	桶屋	0	簍製造	2	木炭	2
	染物織	1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1	製茶	1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
	麵製造	0			小計	658
三級產業	隘勇	5	巡查	41	雜貨商	53
	洗濯業	0	理髮	10	教師	13
	飲食店	10	獸肉賣	9	糕餅小賣	9
	轎夫	4	庄役場役	6	藥種商	8
	醫生	4	腦會社	9	廟守	1
	農會雇員	1	裁縫	12	卜卦	2
	郵便局	2	電話工	0	書房教師	2
	輕鐵雇員	3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3	台車後押	18	旅人宿	2
	古物商	1	傭人	2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1	下駄	3	乞食	0
	阿片請賣	2	信用組合	2	地理師	2
	茶仲買	4	遊枝場	1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9	貸地	7	專賣局	1
	學校雇員	0	公司事務員	0	會社書記	2
	左官	3	少使	2	水利組合	0
	金貸業	0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0
	家根葺職	0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3
	士兵	0	運轉手	1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1			小計	276
不明					小計	404
總和						2970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1933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六)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510	茶園作	16	抽藤	0
	養豬	1	漁業	0	小計	1527
二級產業	苦力	269	日傭稼	137	腦丁	82
	木工	15	燒羹	3	木挽	19
	鍛冶	5	竹加工	7	石炭坑夫	34
	銀細工	1	豆腐	3	打土壟	0
	製瓦	5	水車	1	米搗	5
	紙製造	8	鞋造	1	傘骨	0
	桶屋	0	簍製造	0	木炭	2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1	製茶	1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1
	麵製造	1			小計	601
三級產業	隘勇	2	巡查	40	雜貨商	62
	洗濯業	0	理髮	10	教師	10
	飲食店	9	獸肉賣	5	糕餅小賣	10
	轎夫	3	庄役場役	3	藥種商	6
	醫生	3	腦會社	6	廟守	1
	農會雇員	0	裁縫	3	卜卦	1
	郵便局	2	電話工	0	書房教師	2
	輕鐵雇員	3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6	台車後押	13	旅人宿	2
	古物商	0	傭人	2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1	下駄	4	乞食	0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2
	茶仲買	6	遊枝場	1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10	貸地	8	專賣局	0
	學校雇員	0	公司事務員	3	會社書記	2
	左官	2	少使	1	水利組合	3
	金貸業	1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0
	家根葺職	1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2
	士兵	3	運轉手	2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1			小計	261
不明					小計	527
總和						2916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1938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七)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271	茶園作	7	抽藤	0
	養豬	1	漁業	0	小計	1279
二級產業	苦力	199	日傭稼	103	腦丁	49
	木工	13	燒羹	3	木挽	12
	鍛冶	4	竹加工	4	石炭坑夫	23
	銀細工	1	豆腐	3	打土壟	0
	製瓦	4	水車	1	米搗	4
	紙製造	3	鞋造	0	傘骨	0
	桶屋	0	簍製造	0	木炭	2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0	製茶	0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0
	麵製造	1			小計	429
三級產業	隘勇	1	巡查	5	雜貨商	45
	洗濯業	0	理髮	9	教師	1
	飲食店	9	獸肉賣	3	糕餅小賣	5
	轎夫	3	庄役場役	3	藥種商	3
	醫生	2	腦會社	3	廟守	0
	農會雇員	0	裁縫	2	卜卦	1
	郵便局	2	電話工	0	書房教師	0
	輕鐵雇員	1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4	台車後押	7	旅人宿	1
	古物商	0	傭人	1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0	下駄	1	乞食	0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2
	茶仲買	3	遊枝場	0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1	貸地	14	專賣局	0
	學校雇員	0	公司事務員	0	會社書記	3
	左官	0	少使	1	水利組合	1
	金貸業	1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0
	家根葺職	0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1
	士兵	0	運轉手	1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1			小計	145
不明					小計	1448
總和						3301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1943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戶數)(八)

一級產業	田旱作	1088	茶園作	5	抽藤	0
	養豬	0	漁業	0	小計	1093
二級產業	苦力	160	日傭稼	97	腦丁	46
	木工	9	燒羹	3	木挽	14
	鍛冶	4	竹加工	2	石炭坑夫	13
	銀細工	1	豆腐	3	打土壟	0
	製瓦	3	水車	1	米搗	3
	紙製造	0	鞋造	0	傘骨	0
	桶屋	0	簍製造	0	木炭	2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0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0	製茶	0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
	麵製造	1			小計	362
	隘勇	1	巡查	5	雜貨商	36
	洗濯業	0	理髮	9	教師	0
	飲食店	10	獸肉賣	1	糕餅小賣	2
	轎夫	3	庄役場役	4	藥種商	3
	醫生	1	腦會社	1	廟守	0
	農會雇員	0	裁縫	2	卜卦	1
	郵便局	2	電話工	0	書房教師	0
	輕鐵雇員	1	童乩道士	0	耶穌教士	1
	尼僧	3	台車後押	7	旅人宿	1
	古物商	0	傭人	1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0	下駄	0	乞食	0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2
	茶仲買	3	遊枝場	0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1	貸地	12	專賣局	0
	學校雇員	0	公司事務員	0	會社書記	3
	左官	0	少使	1	水利組合	1
	金貸業	1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0
	家根葺職	0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1
	士兵	0	運轉手	1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1			小計	124
不明					小計	2186
總和						3765

資料來源：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客會企字第 0920001206 號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以客家相關之研究主題者，均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二）研究計畫書十份。計畫書內容請參酌下列項目：

- 1．研究題目及其意義、價值。
- 2．相關文獻之回顧。
- 3．研究方法。
- 4．研究架構。
- 5．預期目標。
- 6．研究範圍與限制。
- 7．計畫進度（並註明擬完成之時間）。
- 8．參考文獻。
- 9．經費需求明細。

四、申請辦法：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於本會公告期限前向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五、獎助原則：

（一）研究計畫之獎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原則。

（二）獎助項目包括：

- 1．人事費（含工作費、研究助理費、工讀生費）。
- 2．消耗性器材費。
- 3．圖書資料請購費（所購置之圖書資料為本會財產，於研究計畫結案後應歸繳本會）。
- 4．交通費（含國內、國外差旅費）。
- 5．庶務費用（含電腦使用費、資料檢索費、問卷調查及分析費、郵電費、印刷費...等）。

（三）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獎助以一次為原則。依本要點接受獎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評審方式及時間：

(一) 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二)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 本會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七、獎助金核發方式：獲選之申請者於研究計劃結束後，由申請者檢具領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請購之相關圖書資料，向本會請款。研究計畫獲得獎助者，必須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結案，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八、獎助金核銷方式：

(一) 受獎助者研究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應保留相關帳簿、憑證十年，以供本會及相關單位查核，本會認為原始憑證有送會核銷之必要時，亦得請受獎助者提送之。惟若研究計畫實際支出全數由本會獎助者，結案時應將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

(二) 有關獎助金之所得稅扣款，由受獎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九、注意事項：

(一) 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二)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提出本案以外之申請案，應函知本會。

(三) 申請者若變更研究計畫，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

(四) 受獎助者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階段，以及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撤銷獎助，並追繳獎助金。

(五) 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須於扉頁註明「本研究計畫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後應送交本會精裝五冊、平裝十冊及光碟片二片。

(六) 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會。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